

#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本专项核查意见，具体如下：

#### 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在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保密和禁止内幕交易的规定，落实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具体执行情况如下：

1、上市公司与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进行磋商时，采取了必要的保密措施，知晓相关敏感信息的范围仅限于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的核心参与人员。上市公司已经按照上交所的要求编写、递交了交易进程备忘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等相关材料。

2、上市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参与方案筹划人员限制在上市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会议除参会人员外禁止其他人员进入会场；同时，上市公司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3、上市公司多次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4、上市公司与本次交易各交易相关方沟通时，均告知交易相关方对本次交易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告知其他人员本次交易相关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上市公司股票，内幕交易会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造成严重后果。

##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综上，申万宏源承销保荐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切实有效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2、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严格遵守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规定，执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的登记和上报工作，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防止内幕信息泄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疆宝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陈国飞

陈国飞

王润统

王润统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6月19日